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报告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青川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于 2000 年 10 月初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由原四川省地质矿产厅颁发。企业于 2003 年、2006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2019 年进行了采矿权延续，2022 年进行了采矿证变更（仅生产规模发生变更），发证机关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采矿证许可证证号为：C5100002010122120091266，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05 年 5 月，青川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采矿权转让给青川县平峰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采矿许可证许可内容：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规模为 3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闭，面积 0.1563km²，开采深度为+1385~+1185m。

2004 年 10 月 20 日，青川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锰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年开采规模为 1.5 万吨/年，2004 年 10 月 23 日，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审批此项目。根据 2006 年采矿许可证可知，矿区范围由 7 个观点坐标圈定，矿区范围为 0.1563km²，与现在矿区范围一致。矿山自 2000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一直在陆续开采，但开采规模较小，累计动用资源量仅 8.81 万吨。为有效保护矿山企业可持续发展，对采矿权范围内深部锰矿石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根据《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矿区范围内查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3.9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1.55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35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本次开采设计利用资源量 23.18 万吨，资源利用率为 97%。开采规模为 6 万 t/a，开采年限为 3.71 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工业广场、排土场、矿山道路及露天采场均依托原有项目，并对排土场、矿山道路进行改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工业广场库房旁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新建 1 座初期雨水与喷雾径流水收集沉淀池、新建与改造矿山生产便道、露天采场上部新建截水沟、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等。本项目开采规模为 6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为 3.71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有关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中的“9 锰矿、铬矿采选”的项目，本项目仅涉及锰矿采矿，不涉及选矿，

不涉及建设尾矿库，锰矿原石由汽车运输至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电解锰。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后，通过网站、报纸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8.12~2021.8.25	中哲集团网站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包年产 3 万吨锰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1.12.1-2021.12.14	中哲集团网站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报纸	2021.12.8	四川科技报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1.12.10	四川科技报	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张贴	2021.12.6	项目周边交通路口	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问卷调查	2021.12.6-2021.12.7	项目周边敏感点	向项目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同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注：本项目第一次立项名称为“王大包年产 3 万吨锰矿技改扩能项目”，后改为“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建设内容一致，仅项目名称变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哲集团网站对《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大包年产 3 万吨锰矿技改扩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

<http://www.chisage.com/Index/news/p/1.html>，公开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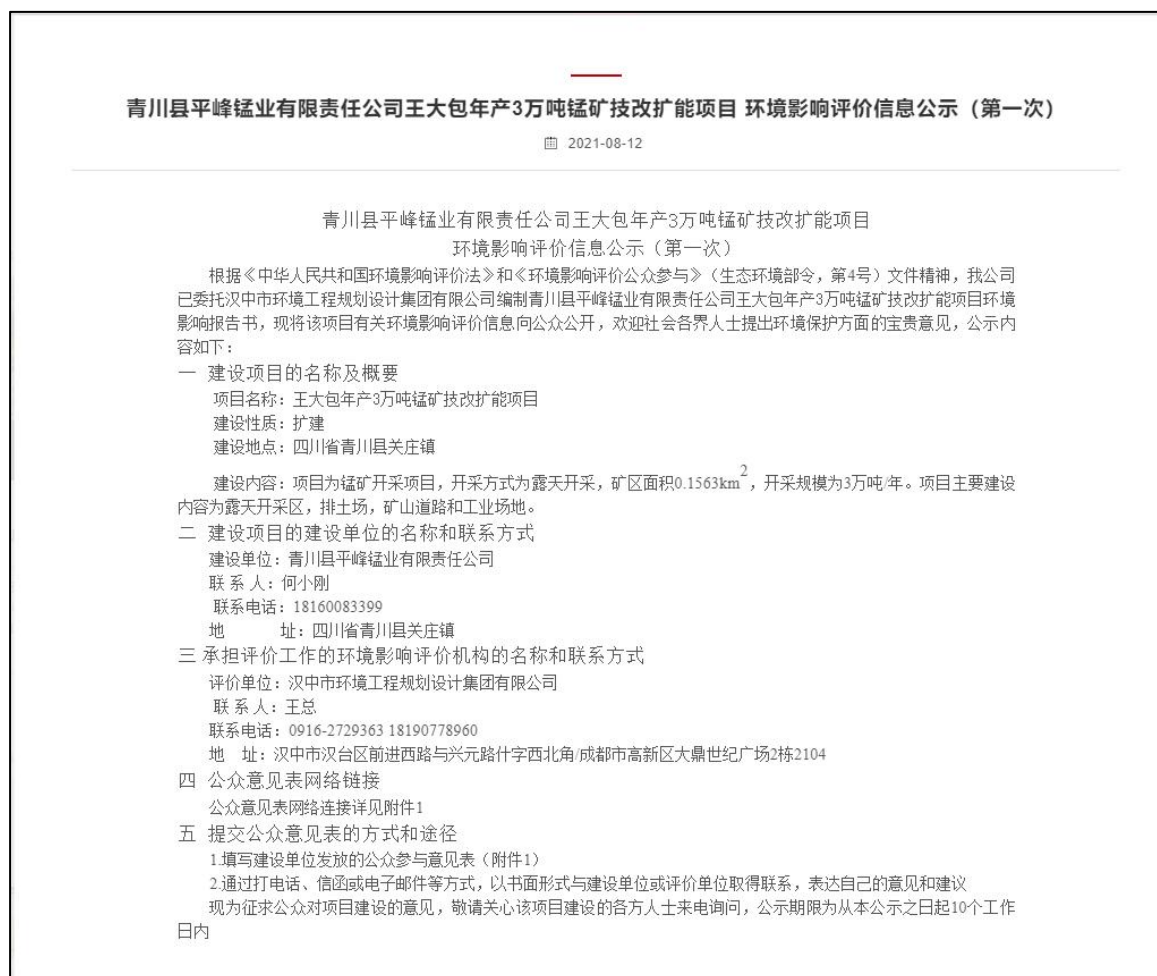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文件查阅方式及期限、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和时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12.1-2021.12.14；第一次报纸刊

登时间分别为 2021.12.8，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12.10；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12.6。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广元市大化利州网站对《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chisage.com/Index/news/p/1.html>，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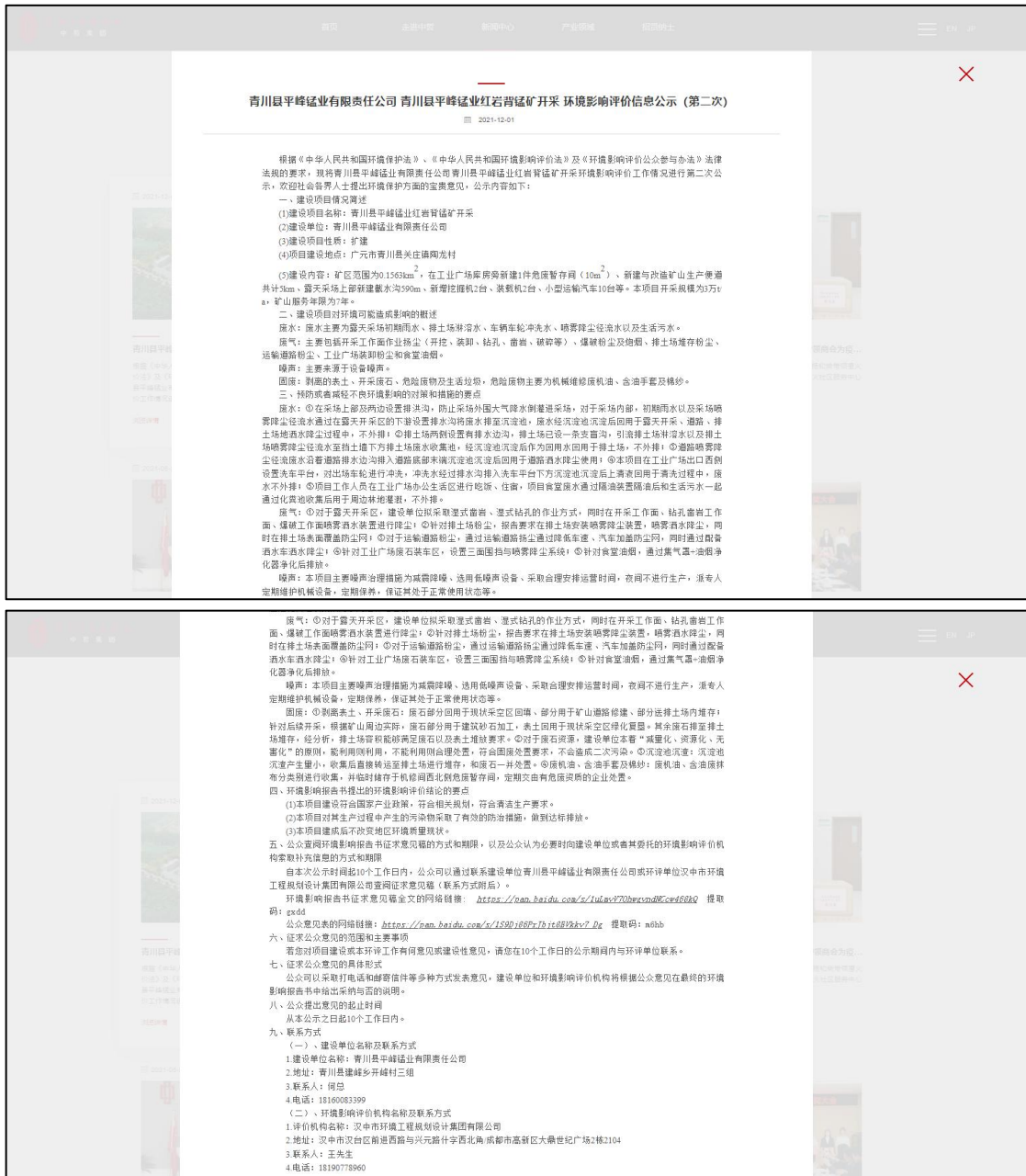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12月8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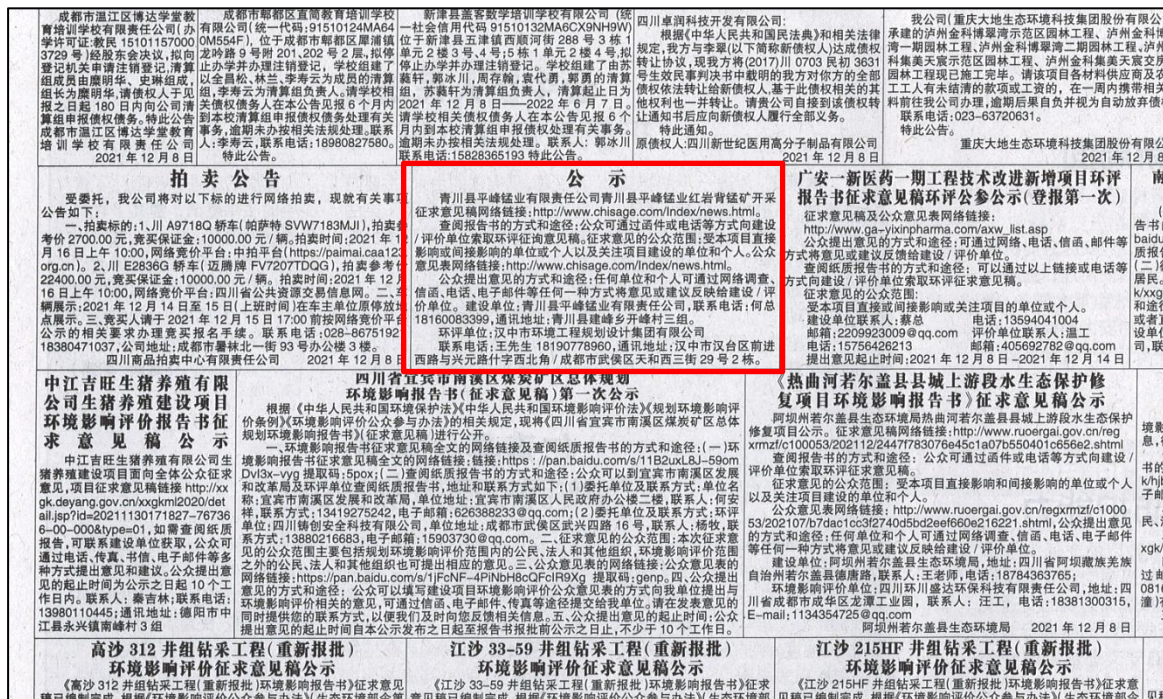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登报公开截图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如下。

责编:代俊 编辑:乌梅 新闻热线:028-65059829 65059830
 投稿邮箱:sckjbs@vip.163.com

农业高质量发展

NONG YE GAO ZHI LIANG FA ZHAN

四川科技报

2021年12月10日 星期五

07

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 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

政策

近日,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期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是我国草原牧区投入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涉及农牧民最多的一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是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重要内容。通过前两轮政策的实施,十年来,国家投入资金超过1500亿元,政策覆盖河北、内蒙古等13个省(区),657个县、旗(县)、农场,1200余万农牧户,全国12.1亿亩草原通过禁牧封育得以休养生息,26.1亿亩草原通过季节性休牧轮牧和减畜初步实现草畜平衡,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草原牧区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草原生态保护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草原生态保护成果,“十四五”期间继续在内蒙古等13个省(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制定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第三轮投入资金有增无减,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

《通知》指出,要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各地要积极探索开展草原动态监测,科学评估草原生态和山产力状况,科学划定禁牧区,对前两轮实施禁牧的草原植被恢复达到解禁标准的,要及时转为草畜平衡区,退化和沙化明显的草畜平衡区要及时调整为禁牧区。通过优化调整草原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现对草原科学有效利用,实现生态和生产统筹、保护和发展的双赢。

《通知》强调,要认真做好草原禁牧管理。各地要切实加强禁牧管理和政策宣传,确保真禁牧、禁得住、管得好。要积极配合当地立法部门,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为落实和完善禁牧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通知》要求,要扎实推进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各地要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草原载畜量标准,指导农牧民有效开展草畜平衡管理。要探索通过草原生态状况评估反馈激励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判断是否超载的依据。要进一步加大草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为更好地实施季节性休牧和轮牧区轮牧奠定基础。

(摘自《农民日报》)

懂·种植

果树冬季为什么要刮皮?

果树休眠季节,去除树体上的粗老树皮,可以消灭在树皮上越冬的病虫害,刺激树皮更新生长,利于树木发育。果树刮皮宜在12月份至翌年的2月份进行,气候寒冷或山地背阴的地方以“立春”到“惊蛰”时节进行为宜;气候温暖的地方,可适当提前。

刮皮需要彻底,刮得光滑不留缝隙。刮皮前,要在树干周围铺上塑料布,以便刮下来的树皮和病虫害集中起来烧毁或深埋;果树刮皮后,还应进行涂白保护。

1.选准适龄果树刮皮。刮皮时要分果树的种类、树龄来定。一般来说,15年以上的苹果树、梨树,10年以上的桃树、柿树、李树、杏树,8年以上的葡萄藤都可刮皮,如果达不到以上树龄均不得刮皮,否则适得其反,影响果树的正常生长。

2.掌握刮皮时间。刮皮时间一般为11月到次年2月,因为这段

段时间正是果树和病虫害的休眠期,刮皮既不影响树木生长,又可将其一网打尽。

3.注意刮皮方法。刮皮时要使用专用的刮皮工具,对果树的辅养枝、侧枝、主枝及中干部要认真细致刮皮。最重要的就是掌握好刮皮深度,一般梨树宜刮到见红色内皮为止,苹果树宜刮到见木质部为止,板栗等只能轻轻刮去粗糙的外皮,切不可刮露白皮。

4.刮皮后消毒。刮皮后,要把冬季清园时修剪的树枝、枯枝、枯叶、落果等,连同刮皮的残屑一起清除到园外,进行集中销毁;并用生石灰1千克、食盐2千克、豆饼浆0.2千克、加水3千克,混入50克动植物油拌匀,然后放入生石灰1份、硫磺2份、水10份熬成的石硫合剂原液0.5公斤,配成涂剂,涂刷在刮皮部位即可。

(张亮)

借鉴

ZHI JIE JIAN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一环。本栏目梳理了目前国内外乡村振兴中产业发展较好的经典案例,总结出乡村产业发展的10种模式,希望能给你以启示。

乡村振兴十大成功案例之 以“三瓜公社”为代表的电商特色产业模式 (上)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半汤街道,距离合肥90公里,自驾1小时车程。发展理念:构建集一二三产业与文旅相结合的“美丽乡村”发展模式。目前已经入驻的电商企业100多家,先后建设半汤六千年

<p>成都市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p> <p>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塘汛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登报公示第二次)</p> <p>项目名称:绵阳市塘汛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概况:三期工程扩建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减少排入涪江污染物,对涪江的污染治理起到正效益。征求意见的网络链接:https://somywater.com.cn/newshow.aspx?mid=121&id=1047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塘汛污水处理厂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总 15884606350 63090137@qq.com。绵阳市涪江西路商厦22号</p>	<p>金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和业务技术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登报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Z2knQLRoFZMhLAYUbuA 提取码:kyka。建设单位:金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13881543213。评价单位:四川省德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8252973,邮箱:312422736@qq.com。</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3.0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p> <p>三、公众意见表格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并详细填写公众意见表,不接受与环保无关的问题。</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p>	<p>强制清算公告</p> <p>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川0792清算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有限限责任公司组成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生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拒不清偿。</p> <p>清算组通讯地址: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号);联系人:杨存华,电话:18081221904。绵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母:杨</p>	<p>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zitong.gov.cn/zwgk/zdjk/hjhp/27432221.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意见表格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收件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816-2566663;地址:绵阳市梓潼县灵犀街1号(正大饲料(绵阳梓潼)有限公司);邮编:622150;电子邮箱:236594589@qq.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p> <p>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p>
<p>公告</p> <p>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chisage.com/index/news.html。</p> <p>查询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 http://www.chisage.com/index/news.html,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评价单位。</p> <p>建设单位: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何总 18160083399,通讯地址:青川县平峰镇山开峰村三组,环评单位:汉中中环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汉中中环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汉中市中区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西北角/成都市武侯区天和西三街29号2栋</p>	<p>四川大黑养殖有限公司易县得石镇杉木洞养殖场建设项目公示</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格的网络链接: http://www.scsah.cn/zgg/122138219-1.shtml。</p> <p>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建设单位通讯地址:易县得石镇镇南谷田村田村;联系人:吴朝华;联系电话:13982343148;邮箱:694640884@qq.com。</p> <p>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区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p> <p>四川大黑养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p>	<p>经典天悦北京</p> <p>由成都蜀广场东路268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项目土地及二、项目三、相关可证用地人、房地产开发商44029420192大丰三元分理</p>	

图 3-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1年12月6日将公示信息在项目周边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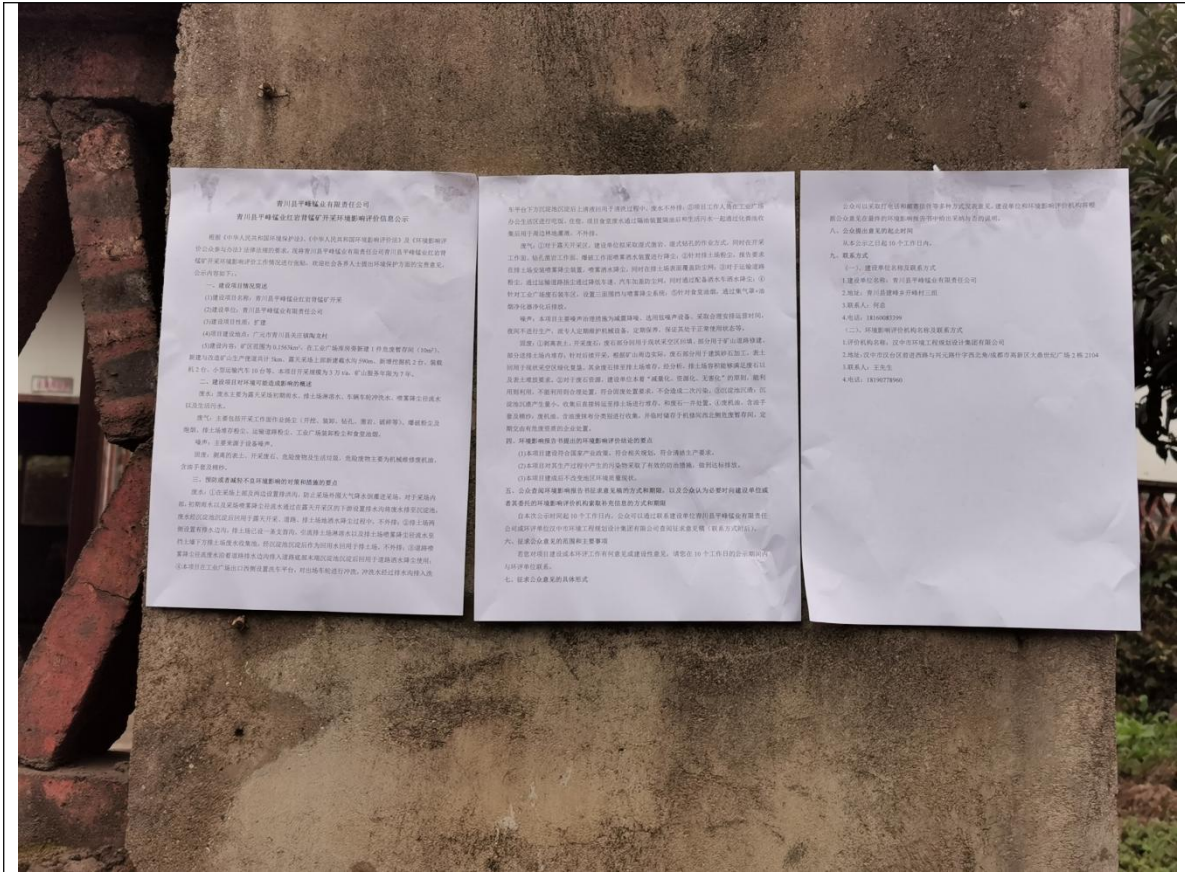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敏感点范围内公民及法人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向项目建设位置周边公民共发放 20 份，回收公民调查意见表 15 份（公众意见均为针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全部有效）。

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综上公众参与调查途径，主要公众意见来自现场调查，被调查者包括公民和法人单位，被调查者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公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1	王跃洪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	否
2	董菊英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	否
3	唐米华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4	文云明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5	王雪芳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6	王开飞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7	王显菊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赵家坝	否
8	陈永凯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赵家坝	否
9	文天开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10	文天兴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11	王玉珍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赵家坝	否
12	罗永俊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赵家坝	否
13	何小刚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14	焦娇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15	董淑英	不公开	不公开	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关庄镇陶龙村	否

根据公民调查，其提出意见综合后见下表。

表 5-3 公众意见统计表（公民）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是否知道本项目？	不知道	0	0.00%
		知道	15	100.00%
2	通过什么渠道了解本项目？	公众议论	0	0.00%
		媒体报道	0	0.00%
		会议传达	15	100.00%
		本次调查	0	0.00%
		其他	0	0.00%
3	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意程度？	满意	15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4	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5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6	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7	对声环境质量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8	对固体废物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9	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10	认为该项目应加强哪方面的污染治理(多选)?	废气	1	6.67%
		废水	0	0.00%
		噪声	5	33.33%
		固废	2	13.33%
		地下水	1	6.67%
		生态	6	40.00%
11	对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认可程度?	认可	15	100.00%
		较认可	0	0.00%
		不认可	0	0.00%
12	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	同意	15	100.00%
		不同意	0	0.00%
		无所谓	0	0.00%
13	其他意见及建议	无		

根据公参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居民对本项目的建设都表示赞成，无持反对意见，表明周边居民对我本项目关心和支持，调查期间未收到个人的合理化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平峰锰业红岩背锰矿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县平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